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宗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3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101元	莊宗益	民國115年4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71
002	新臺幣33009元	莊宗益	民國115年4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72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莊宗益於民國111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（含）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3年01月26日起至115年04月09日止。債務人給付45,375元（含本金42,110元、利息3,265元）及其中（1）9,101元部份自115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71%計算之利息；（2）33,009元部份自115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